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10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丙○○之姊夫，聲請人與關係人乙○○為夫妻。相對人前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78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胞兄即關係人甲○○擔任監護人、相對人胞姊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相對人胞兄陳中明於民國113年3月28日逝世，甲○○、相對人及乙○○為繼承人，甲○○囑咐其配偶劉月英於112年1月31日、112年3月6日、112年3月8日攜陳中明存簿、印章、密碼至台北富邦銀行分別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共計90萬元，該90萬元如不去領走則為陳中明去世後之遺產，應由甲○○、相對人及乙○○各繼承30萬元，甲○○係侵占相對人30萬元。另相對人得領取陳中明遺屬一次金147,640元，甲○○於112年6月間代為領取，遲未歸還存入相對人郵局帳戶，侵占相對人147,640元。又甲○○囑託劉月英於112年12月1日、112年12月4日自相對人郵局帳戶分別提領25萬元、17萬元，共計42萬元，而相對人照護中心費用每月均由劉月英正常繳付，無欠款，顯然甲○○侵占相對人42萬元。甲○○擔任監護人卻無作為，大部分事情由聲請

01 人協助完成，如申請補助、聲請監護宣告、選任特別代理
02 人、准許處分財產等，並於113年6月完成以合理價格800萬
03 元出售相對人與甲○○、乙○○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4 000號8樓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相對人應分得之售屋款
05 2,551,343元已於113年6月3日匯入其郵局帳戶，而甲○○前
06 曾欲將系爭房地以400萬元低價出售予其女兒之男友。又甲
07 ○○購買相對人之塔位共16萬元，持有人應為相對人，卻標
08 示為甲○○，侵占相對人及乙○○各53,333元。甲○○於
09 113年1月4日同意將相對人郵局帳戶交由聲請人管理，為免
10 其大量提領存款，請法院勿命聲請人交還。甲○○多次侵占
11 相對人存款，不認錯，態度惡劣，未善良執行監護職務，不
12 符合相對人最佳利益，顯不適任監護人，相對人胞姊乙○○
13 是最佳人選，爰依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6條之1第1項規定，
14 聲請改定由乙○○擔任相對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由聲請人擔
15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請裁定將相對人郵局帳戶款項
16 300萬元託付臺灣銀行辦理真愛人生安養信託，以消弭日後
17 甲○○、乙○○間爭議及保障相對人權益等語。

18 二、關係人即相對人監護人甲○○辯稱：相對人是高中畢業就慢
19 慢出現問題，照顧都是我們家人共同處理，乙○○當時已出
20 嫁，從未聞問，自家人去世後都是我一人承擔。款項以我的
21 農信銀行帳戶處理，是因為我腳不方便騎車，聲請人也知
22 情，而相對人有錢後，聲請人開始擔心我挪用錢，嗣相對人
23 款項均已轉回相對人郵局帳戶，並設定直接匯款予養護中
24 心，原有帳戶被聲請人拿去不還，我已以監護人身分重辦，
25 日後我會記帳，乙○○何時來看都可。父親去世時有交代我
26 要照顧相對人，我不會放棄監護權，請駁回聲請等語。

27 三、按有事實足認為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
28 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
29 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
30 人，不受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民法第1106條之1
31 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

01 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規定甚明。是
02 以法院改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自應以有事實足認監
03 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始
04 足當之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查聲請人係相對人丙○○之姊夫，聲請人與關係人乙○○為
07 夫妻。相對人前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787號裁定宣告為受
08 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胞兄即關係人甲○○擔任監護
09 人、相對人胞姊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又相對
10 人無配偶及子女，父母均已歿，現存最近親屬即關係人甲○
11 ○、乙○○等情，有其等戶籍資料、二親等查詢單、本院11
12 1年度監宣字第78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。

13 (二)聲請人主張甲○○侵占相對人財產等節，固據其提出陳中明
14 (112年3月28日歿)死亡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富邦銀
15 行帳戶明細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相對人
16 郵局帳戶明細、存款憑條、遺屬一次金相關公文資料、系爭
17 房地登記謄本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觀自在金龍寶塔永久使
18 用權狀等資料在卷為證，然聲請人係主觀認定甲○○於陳中
19 明生前為其提款係屬侵占，再依此認為若未提領則會成為陳
20 中明遺產而由相對人繼承1/3，即認聲請人係侵占相對人款
21 項，惟陳中明生前財產如何使用均與本件改定監護人無關，
22 卷內亦無證據可證甲○○確有侵占陳中明遺產而害及相對人
23 權益之事。又甲○○雖有囑託劉月英於112年12月1日、112
24 年12月4日自相對人郵局帳戶（帳號0311*****17557號）分
25 別提領25萬元、17萬元，共計42萬元，存入甲○○名下之新
26 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號9280*****17037號），及將陳中
27 明遺屬一次金存於其上開農會帳戶內，然觀諸甲○○該農會
28 帳戶明細並對照相對人郵局帳戶明細，可知於相對人受監護
29 宣告前，其養護費用即有從甲○○該農會帳戶支領，於相對
30 人受監護宣告後仍持續多次由甲○○該農會帳戶取款繳付，
31 而相對人郵局帳戶於112年6月7日因取得陳中明遺產匯入之

564,458元之前，金額均不多，亦無固定持續用以扣款繳付
養護費用之情事，又甲○○領取相對人郵局帳戶42萬元後，
未久即存入其上開農會帳戶，並以該農會帳戶繼續取款繳付
相對人每月養護費用，餘款則均留存同一帳戶內，此經本院
於聲請人前次所提113年度監宣字第159號改定監護人事件於
113年5月6日開庭調查時，及本件委請家事調查官調查時均
檢視甲○○上開農會帳戶並將存摺明細附卷可參，聲請人亦
陳稱甲○○均有按時繳付相對人養護中心費用等語，故認甲
○○前開抗辯應屬可採，審酌甲○○過往即均以自己農會帳
戶處理相對人相關支出，因陳中明死亡後相對人有遺屬一次
金可領取及陳中明遺產入帳至相對人郵局帳戶，甲○○遂領
取後存至自己農會帳戶，並繼續用於相對人支出，其以自己
帳戶存放之作法縱非適宜，然並非基於侵占相對人資產之惡
意所為，經法院曉諭後，甲○○已於113年9月4日將其農會
帳戶扣除開戶所存1千元後之結餘款397,002元均匯至相對人
郵局帳戶，且聲請人拒不歸還之相對人郵局帳戶亦經甲○○
重新申辦，並改以相對人郵局帳戶處理支應相對人費用，可
使日後釐清帳務更為容易，其所為難認有損及相對人權益。

(三)又聲請人主張甲○○侵占相對人塔位一事，該塔位係甲○○
於處理陳中明喪葬事宜時一併購置欲供相對人未來使用，既
為家屬間所明瞭，僅以該永久使用權狀上所載持有人為甲
○○，顯難推論甲○○有欲侵占塔位一節。另聲請人主張甲
○○欲低價出售系爭房地一事，查系爭房地既係甲○○、乙
○○及相對人繼承而共有，其等本得就出售對象、價格有所
討論商議，亦無證據足認甲○○堅持以貶損相對人權益之價
格出售，是聲請人前開主張皆非可採。至於聲請人稱其有協
助處理相對人申辦補助及陳中明遺產相關聲請一事，即便屬
實，亦無從作為甲○○不適任監護人之理由。

(三)經本院指派家事調查官訪視兩造、關係人，由調查報告可知
相對人自約60年間即其18歲開始發病，於101年間起居住養
護機構，後以其母遺產作為相對人照護費用，並以甲○○上

01 開農會帳戶作為相對人專戶，前於存款用罄後亦有由甲○
02 ○、陳中明墊付費用，而113年僅有甲○○前往探視過相對
03 人一次等情，且依該調查報告所載「五、總結報告：依本次
04 調查結果，監護人甲○○於111監宣787號裁定前已與陳中明
05 實質管理相對人之財產與負擔照護費用多年。又因甲○○不
06 諳法律規定，故自111年12月2日監護宣告裁定後沿用個人之
07 農會帳簿管理部分相對人之財產難認其有過失。況經本次調
08 查審閱相對人之新、舊存簿與甲○○之農會存簿明細，亦未
09 見甲○○有挪用或侵占相對人財產之嫌疑，難認聲請人之相
10 關指控屬實。經本次調查後，甲○○與配偶劉月英現已知曉
11 相關法律規定，並將相對人之財產歸戶到相對人之郵局帳戶
12 中，現共計3,169,887元。而聲請人雖提出欲監督並限制該
13 帳戶存款之主張，但除於法無據外，甲○○對聲請人之行
14 徑也頗為反感並質疑聲請人之動機不純，已致雖經家調官勸
15 導兩造可嘗試調解出對相對人財產之『監督方案』，最終仍
16 破局。聲請人近期表示雖無法進行調解但仍有誠意再談查看
17 相對人帳簿一事，且已撤回另案民事告訴，故此事應由當事
18 人間自行溝通。因本案相對人屬早發性精神疾病，已全日居
19 住於養護機構十年以上，與監護人甲○○或關係人乙○○之
20 手足之情亦屬薄弱，依相關之養護機構均有受相關政府單位
21 定期評鑑與監督，應足保障相對人之基本照護品質，評估相
22 對人最佳利益應係能保障其未來養護機構費用之支付無虞，
23 亦無其他不適任監護人之情形。據此，難認本案有增設共同
24 監護人之必要性，建議應由監護人甲○○續任之」等內容，
25 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72號調查報告在卷可參。

26 (四)依前揭調查，聲請人未能證明甲○○有侵占相對人財產或對
27 相對人不利之作為，難認甲○○有不適任相對人監護人之情
28 事，並考量相對人罹病已久，甲○○與陳中明先前實質管理
29 相對人財產與負擔照護費用多年，現相對人居住養護中心事
30 宜均由甲○○處理，按期繳付養護費用，相對人受照顧情形
31 並無不妥，甲○○亦承諾日後會記帳，乙○○可來查看帳務

01 等情，審酌相對人過往受照顧情形、與最近親屬間之關係，
02 認由甲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至於聲
03 請人主張應將相對人郵局帳戶交付銀行信託一事，本件相對
04 人財產類型及所需費用均非繁複，尚無強制甲○○必須將相
05 對人財產交付信託，或因而認有改定監護人必要之理。聲請
06 人未提出具體事證足認由甲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有不符
07 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，是本件並無改定
08 監護人之必要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
10 後於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8 書記官 廖婉凌